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 正面盈利預告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內幕消息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純利

預期本集團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七千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五千九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